**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有关奖助金申请的问题2

**目**

**录**

有关材料准备的问题2

有关审核标准的问题2

有关申请资格的问题2

有关奖助金发放的问题 4

有关交流总结的问题4

有关票据与提交的问题 5

有关审核与发放的问题7

**有关奖助金申请的问题**

**有关材料准备的问题**

Q：我想要申请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其中一份申请材料是由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它具体是由哪个部门出具的呢？

A：奖助金申请者需要在家庭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出具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该民政部门指的是家庭所在地的居委会等其他民政部门。收入情况证明的表格可选用“同济大学学生处”网站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调查表**。

（网址链接:http://student.tongji.edu.cn/detach.portal?.pen=pe521&.pmn=view&action=articleDetail&bulletinId=7984）

**有关审核标准的问题**

Q：国际交流奖助金的审核标准主要是什么？

A：审核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1、所在学院（系、所）对申请人经济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2、申请者的学习情况、科技创新等综合情况。

3、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申请者可提交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父母工资单等，以作为辅助材料。）

4、申请者达到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外语水平。

5、出访单位及地区。

6、申请者已有详细的交流计划。

**有关申请资格的问题**

Q：我想要申请国际交流奖助金，但是我的国际交流项目还没有正式申请下来，那么我能够申请该奖助金吗？

A：原则上应该提交出访单位的邀请函。假如你申请的是学校或者学院主办的国际交流项目，且主办方能够保证你可以获得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那么你可以提交有项目主办方盖章的项目情况说明（上面需说明你能够获得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只是出于某原因，邀请函还无法获得）。

Q：何为参加公派国际交流项目？

A：公派项目指参加由学校或学院发布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如自行联系的国际交流项目必须经学校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批准后方可视为公派项目。

Q：我之前获得过国际交流奖助金，但现在我又获得了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机会，现在是否还能申请本期的国际交流奖助金？

A：不可以。根据“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管理办法”，国际交流奖助金获得者不能多次获得本国际交流奖助金。

**有关奖助金发放的问题**

**有关交流总结的问题**

Q：我获得了本期同济大学国际交流奖助金资助，但我的交流项目在本学期之后才结束。那么我该如何获得奖助金呢？

A：奖助金获得者需在归国后2两周内，将出国交流总结的纸质版提交到行政北楼417室，电子版发送到tjszk@vip.163.com，以认定奖助金发放的资格。由于你不能参加本学期的报销，那么需要按规定时间（归国后两周内）提交相关材料，从而获得奖助金。

PS：2011年度国际交流奖助金的发放将于2012年10月15日截止。

Q：我需要提交的出国交流总结应该写多少字呢？具体有什么要求呢？

A：没有具体的字数规定，建议总篇幅应在A4纸3页左右。希望能够详尽地表达以下内容：1、在境外的学术及生活总结 2、取得的研究成果 3、对专业学习的帮助 4、其他的感悟。

另外，还需要提交能反映学习生活或者学术会议情况的照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具体要求如下：

1、附件一是交流总结的样本与具体要求。请获得者参考样本，并认真阅读完书写的具体要求之后，在附件二中填写。

2、附件二是交流总结的模板，供获得者填写。请将原先的交流总结修改与润色，按照要求写入模板中。

3、其中每个版块有相应的字数限制，如获得者能写地非常精彩，也可超出相应的字数限制。建议总篇幅应在A4纸3页左右。

4、每个版块的题目可自拟。假如获得者有其他内容需要补充，可在“Part 4其他”中新建版块。

5、请获得者近期将填写完的交流总结电子版及所用到的照片（1张半身照和1~2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照）发到tjjljzj@163.com

Q：按照规定奖助金获得者需要在归国后的两周内提交“出国交流总结”和反映学习生活的照片。但是我回国的时候，学校已经放假了。那我该什么时候提交呢？

A：遇到这种情况，奖助金获得者就应该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交“出国交流总结”和照片。需要注意的是，2011年度的国际交流奖助金的发放将于2012年10月15日截止。

**有关票据与提交的问题**

Q：我收到了获得本年度奖助金的通知并提交了总结材料，但是我不知道应该带哪些发票前来审核？

A：本奖助金主要提供国际机票费用和住宿费的资助。在评审过程已明确了获得者的奖助金种类。

国际机票费用主要指1次往返国际机票费用，其上限为8000元人民币/人。前往港澳台地区的机票费用上限为4000元人民币/人。该类型的奖助金获得者需提供机票的行程单和发票。若无发票也可提交机票的行程单和登机卡。非中文的行程单或机票需获得者自行译为中文，并本人签字。

住宿费主要指与项目有关的境外住宿费用，其上限为4000元人民币/人，港澳台地区的住宿费上限为2000元人民币/人。该类型的奖助金获得者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境外住宿单据或发票。非中文的单据或发票需获得者自行译为中文，并本人签字。

国际往返旅费及住宿费资助总额上限为12000元人民币/人，赴港澳台地区的往返旅费及住宿费资助总额上限为6000元人民币/人。

受助者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申请到的奖助金类型。

（链接：<http://student.tongji.edu.cn/detach.portal?.pen=pe1145&.pmn=view&action=articleDetail&bulletinId=f7d968b1-2d41-11e1-9d55-996175be4f83>）

Q：管理办法中提到的“资助一次往返机票”，是指同济大学往返对方院校，还是自己家乡往返对方院校呢？假如机票是从自己家乡中转到上海，再到对方院校，这样是否符合要求？

A：假如奖助金获得者乘坐的是经济舱或二等舱，那么以上情况的一次往返机票都是符合资助要求的。需要注意的是，在到达对方院校之后因游学或者旅行所产生的机票费用是不能够予以资助的。

Q：我选择前往对方学校的方法是乘坐火车，而不是乘坐飞机，那么我的火车票是否能够予以资助？

A：可以。根据“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管理办法”，国际交流奖助金获得者不能多次获得本国际交流奖助金。

Q：我获得了住宿费资助，我需要提交怎样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呢？

A：我们需要有效的所有单据和发票（或住房合同），其注明了金额、地点、经办人姓名和日期等信息。非中文的单据或发票需获得者自行译为中文，并本人签字。

Q：我获得的是机票资助，但是我的机票丢失了，该拿什么来报销呢？

A：若为自行购买机票，则需要提交购买机票的记录，同时提交一份“机票遗失情况说明”，需本人签字；若为学院或学校集体购买机票，则需要学院或学校出具购买机票的记录或清单并盖章，同时提交一份“机票遗失情况说明”，需本人签字。

Q：我提交的住宿单据和机票是非中文的，该怎么办呢？

A：针对非中文的机票和住宿单据，我们需要奖助金获得者自行翻译并签字。其中需翻译的部分应与报销内容有关，包括金额、日期、名称、经办人或公司、航班号、往返地等。

**有关审核与发放的问题**

Q：我已经提交了出国交流总结和相应票据，我什么时候能够获得奖助金呢？如何获得奖助金呢？

A：每个月校学生处和研工部的相关老师都会审核已提交的审核材料，并将该月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提交至财务处，次月6日前校财务处将奖助金打入农行卡中。校学生处会将该月审核通过的获得者名单公布至“同济大学学生处”网站（链接：http://student.tongji.edu.cn/），请同学们注意关注。

如出国交流总结和票据未审核通过，学生处和研工部将会联系该奖助金获得者。